

中共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陕招党发〔2020〕39号



招贤矿业公司党委关于印发 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支部、机关各部门：

现将《招贤矿业公司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0年9月30日



招贤矿业公司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决策责任，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从源头上减少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信访事项的发生，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信访条例》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主要是指公司在政策出台、重大项目实施等涉及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决策时，事前进行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通过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分析论证重大决策、项目、活动实施等行政行为的可行性，从而使决策科学合理，重大项目、大型活动的实施能够符合大多数职工群众的利益，确保企业稳定。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评估原则。尊重客观规律，运用科学的方式方法，做到现实性和前瞻性相结合，使决策符合社会发展规律。

（二）民主评估原则。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做到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行政决定相结合，体现和反映最广大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

（三）依法评估原则。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正确履行法定职责。

(四) 公开评估原则。重大事项应当通过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依法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除外。通过新闻媒体宣传，进行舆论评估和监督。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四条 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重大事项方案的出台与推进（如资产处置、产权转让、关闭破产、改制重组、重大管理模式的改变、劳动关系调整、职工利益保障、职工收入分配制度、医保社保等）。

(二) 其他与公众利益密切，涉及全局性的重大事项。

(三) 公司安排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及各单位、各部门认为有必要予以评估的事项。

第四章 责任主体

第五条 重大事项决策的提出部门、政策的起草部门、项目的申报审批部门、工作的实施部门是负责组织实施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的责任主体。涉及到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为评估工作的主体，其他相关部门协助办理。

第六条 重大事项需进行稳定风险评估的，由责任主体部门牵头、武保、工会、办公室等部门参加，组成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小组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对于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尤其是对易发生连锁反应的重大事项和特殊重要事项，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由责任主体部门

负责落实解决。同时，将形成的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集团公司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五章 评估程序及实施

第七条 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按照“五步走”程序开展：即：确定评估事项，制定评估方案→广泛调研论证，预测预判风险→科学评估分析，形成评估报告→审查评估报告，建立备案制度→坚持全程跟踪，实行动态评估。通过对显性风险、潜在风险和可能诱发风险的因素进行综合研判，从高到低按 I、II、III、IV 四个风险等级评定出相应等级标准，做出不实施、暂缓实施、部分实施或试行实施、实施的决定；对事项提出可实施、暂缓实施或暂不实施的建议，并根据稳定隐患，制定应对策略和应急预案。

第八条 重大事项实施前必须经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集体研究审定。评估主体将评估报告提交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审批，由会议集体研究视情况作出实施、暂缓实施或不实施的决定。对已批准实施的重大事项，评估主体要密切监控运行情况，及时调控风险、化解矛盾，确保重大事项顺利实施。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公司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日常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抽查各单位对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条 凡重大事项未经稳定风险评估、未按程序进行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和未采纳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结论造成决策不当，引发信访问题、影响社会稳定的，责任由该事项责任主体单位或部门承担。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将从严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